黄府发〔2023〕11号

黄水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黄水镇2023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内设有关科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安委会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进一步推动全镇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走深走实，现将《黄水镇2023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水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2月13日

黄水镇2023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要点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、市委六届二次全会以及县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将举报奖励作为一项常态化安全监管措施在全镇推行，形成浓厚群众监督氛围，全力有效除险清患，全面兑现举报奖励，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，推进安全发展上新台阶。

二、工作思路

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硬措施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关于举报奖励的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简单明了的举报清单、明码实价的奖励标准、清晰简便的兑现流程、宣传发动到每个员工、线索必查到执法闭环、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”的工作思路，完善体制机制、落实工作责任、深入宣传发动、强化监管执法，实现举报奖励工作规范化、信息化、实效化、常态化，完善安全管理群防群治工作格局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完善体制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完善举报奖励工作体制机制，健全举报奖励受理、核查、兑现、反馈等工作流程及要求，增强工作力量，落实责任科室和人员。提高举报平台使用率，提高举报查证效率和执法规范性。镇应急办每月对受理、交办线索的核查办理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通报；每季度组织召开举报奖励联席会议，对有关行业领域受理奖励情况通报，研究部署下步工作。强化“智慧应急”系统，风险隐患数据共建共享，明确重点行业领域对象。镇应急办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，并把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举报奖励对安全生产的巨大推动作用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聚焦核查处理、兑现奖励、完善制度规范、做好财力保障、提升工作水平，下决心、下功夫大力推动举报奖励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将举报奖励纳入本辖区、本部门安全生产绩效考核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线索查处不力、违法现象突出甚至因此发生事故的，必须严肃追责。

（三）深入宣传发动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畅通群众来信、来访、电话、微信、邮箱、二维码等多种举报渠道，狠抓工矿企业、建筑工地、交通站点、消防重点单位宣传氛围营造。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、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依托微信、宣传横幅、院坝会等宣传方式强化宣传。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1次举报奖励现场宣传活动。要大力推动企业内部举报工作，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举报事项及奖励标准清单，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，营造“安全生产、举报有奖，全民参与、共治共享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执法。坚持“线索必查、执法闭环”工作原则，强化监管执法密切跟进，切实做到举报线索受理即查、60天办结。举报查证单位要开展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效整治，及时消除风险，确保不留隐患。对重点举报线索和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专人跟进，挂牌督办；对突出安全问题，开展针对性专项行动，靶向发力，重点整治；对非法违法重点领域，要建立线人库，设“眼线”监控，持续保持主动进攻和精准打击的态势。按照全镇统一标准，保证足额发放奖金，坚决做到不降标准、不报假账、不出问题，说到做到，不失信于民。

黄水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